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非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甘南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